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4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998,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777,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2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拟任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 79,998,895 股。

1.01 选举张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曦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张曦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张曦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黄文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黄文灿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黄文灿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黄文灿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应亚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应亚珍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应亚珍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应亚珍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吴一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吴一禹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吴一禹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吴一禹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选举李虹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李虹海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李虹海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李虹海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选举张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张昱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张昱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张昱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 79,998,895 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01 选举邱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邱晓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邱晓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邱晓华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詹亦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詹亦文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詹亦文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詹亦文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苏伟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苏伟斌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苏伟斌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4 选举陈菡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菡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陈菡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陈菡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5 选举何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何锐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何锐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何锐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 79,998,895 股。

3.01 选举江敦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江敦忠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江敦忠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江敦忠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选举许丽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许丽美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79,998,89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许丽美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许丽美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69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对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95,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473,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91%；反对 221,8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09%；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3,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91%；反对 221,8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09%；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顺敏、李静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易联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